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2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鼎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婷

代　理　人　陳哲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SEGARINO　ANALYN　VALASCO即安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民事委任狀乙份。

㈢確認請求標的聲明為何(請求金額、利息起算日及請求利率各為何？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